附件2

上海市“质量标杆”申报材料编写说明

一、总结材料内容

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应是企业运行多年的成熟经验，总结材料（以下简称总结材料）应体现典型经验的思路做法、推进要点、效果和特色亮点等。要求内容详实、逻辑清楚、重点突出、图文并茂、数据支撑。总结材料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质量标杆名称（40字以内）

质量标杆名称应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。命名规则为：（企业）+（典型方法技术）+（经验）。如：××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。

（二）摘要（500字以内）

简要介绍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、推进情况、特色亮点、主要成果，以及该经验所获得的评价或认可。

（三）企业概况（500字以内）

企业概况应包括企业名称，法人，企业性质，创建时间，历史沿革；所属行业，行业代码；地理位置，面积；主要业务范围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；生产经营情况；企业发展愿景；企业资源状况，包括人力、技术、信息和知识、基础设施、供应商和客户；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；荣获的相关荣誉等。

（四）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推进和应用情况（8000字以内）

介绍企业推进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过程、做法等，重点体现实施要点、特色亮点。成果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、图表等方式展现，必要时适当举例。

（五）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实施效果（2000字以内）

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展示与典型经验相关的绩效结果，如创新能力、经济效益、管理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提供相关指标的近三年数据，并与竞争对手和业内标杆作适当对比。对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做一定描述，展示质量管理对企业创新活力提升的促进效果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内容（选择性提供）

可提供组织在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资料证明；与经验相关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其他证实性材料等。

三、申报材料的格式要求

（一）总结材料应采用A4幅面纵向编辑。文章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居中，“摘要”二字宋体四号字居中加粗，摘要及正文均为宋体小四号字，单倍行距。附表标题放置附表上方居中，插图标题放置插图下方居中,图表按类别统一编号，附表及插图标题为宋体五号字加粗。

（二）申报信息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推荐单位盖章，营业执照和证实性材料需原件扫描上传。